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立交響樂團 函

地址：10554臺北市八德路3段25  
號7樓  
承辦人：盛香枝  
電話：02-25786731#722  
傳真：02-25778244  
電子信箱：ssc@tso.gov.tw

受文者：南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樂研字第10030276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附件另送) 第七屆明日之星甄選簡章 與 報名表 (30276900A00\_attch1.doc、  
30276900A00\_attch2.xls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本團第七屆「明日之星」甄選簡章，惠請 公告週知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進修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殊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附設資優班學校

副本：

100710703  
14:18:17

組員邱美倫

公告

系主任周純一

## TSO第七屆明日之星甄選報名表

中文姓名		編號	(由本團填寫)	照片黏貼處 請黏貼一張
英文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樂器項目		指導老師		
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少年組--民國75年9月1日~84年8月31日之期間內出生者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少年組--民國84年9月1日~88年8月31日之期間內出生者			
就讀學校		年級		
通訊地址				
聯絡方式	住宅		行動電話	
	傳真		電子郵件信箱	
緊急聯絡人	姓名		聯絡電話(公)	
	關係		行動電話	
應試曲目				
	本樂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可 於市面購得或租用管弦樂演出用之總譜及分譜			
學校名稱	報考樂器學習時間		指導老師	
大學				
高中				
國中				
國小				
簡述歷年參賽紀錄、學習經歷:				

# 臺北市立交響樂團第七屆明日之星甄選簡章

## ■活動宗旨：

為培育台灣傑出青少年音樂人才，臺北市立交響樂團持續辦理「明日之星」活動藉由每一年的甄選舉薦優秀青少年音樂家，提供其

揮灑樂音展演舞台，期能拓展明日之星邁向國際樂壇。

## ■甄選樂器：鋼琴／小提琴／中提琴／大提琴／低音提琴

## ■報名資格：

1. 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2. 分組報名：參賽年齡以出生年日期為依據。  
※青少年組—民國75年9月1日~84年8月31日之期間內出生者。  
※少年組—民國84年9月1日~88年8月31日之期間內出生者。
3. 精通演奏鋼琴、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之青少年音樂家。

## ■報名方式：

1. 請繳交下列文件  
(1). 報名表：紙本(需黏貼2吋照片)與電子檔(以光碟片存取)各一份。報名表請由本團網站下載第七屆明日之星甄選報名表word檔，填寫詳細資料後，列印A4紙本一份，另一份請以word檔儲存於光碟片中。  
(2)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如無身分證則繳交健保卡或護照影本。  
(3). 推薦信兩封。  
(4). 重要演出、比賽、獲獎等紀錄。  
(5). 甄選曲譜影本一份。
2. 報名日期：自100年10月1日起至100年10月24日止，親自報名或通訊報名(通訊以郵戳為憑)，如不完整恕不受理。
3. 郵寄地點：10054台北市八德路3段25號7樓，「臺北市立交響樂團研究推廣組收」(信封請務必註明「第七屆明日之星甄選」及「甄選樂器類別與甄選者姓名」)。

## ■錄取名額：經評審團同意後，擇優錄取。

## ■甄選辦法：

資格審查：由主辦單位審理報名資料，未通過資格審查者將不得進入初

選，審查結果將另行於本團網站公告。

## 初選及決選：

- (1) 皆以實際演奏方式進行評選。
- (2) 初、決選曲目即為報名時所提曲目。
- (3) 甄選時演奏時間及段落，於賽前評審會議決定，並於甄選現場公佈。
- (4) 一律皆需參加。
- (5) 自備伴奏。
- (6) 進入決選名單於初選後第二个工作日天公告於本團網站。

## ■甄選日期：

1. 初選：100年11月12、13日(星期六、日)
2. 決選：100年11月26(星期六)
3. 地點：初選及決選皆於本團八樓排练廳
4. 初選流程時間表於100年11月7日(星期一)本團網站上公告。
5. 甄選順序視現場抽籤決定。

## ■獎勵方式：

優勝者將由臺北市立交響樂團安排，於101年1月8日(視情況安排1~2場)於臺北市中山堂中正廳演出協奏曲，並得參與本團校際音樂會演出。

註：(1)以上所有演出日期及地點將依本團安排，如不能配合者，視同棄權。  
(2)與樂團排练以及演出時間，本團恕不提供交通、住宿。

## ■甄選曲目：無指定曲目，參賽者自由擇定協奏曲或炫技樂團伴奏曲目皆可。

## ■注意事項：1. 報名表請填寫中文、原文參賽曲目名稱。

2. 比賽除鋼琴外，其他樂器敬請自備。